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48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监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公告披露时间:2014年11月11日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市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回购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0日相关公告。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法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06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数。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卖方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3	《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3.00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股东根据其意愿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股数代表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提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及各议案项下填报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相同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未包含在投票申报中的议案,股东不可以申报投票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自行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自行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自行进行身份认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流程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自行进行身份认证。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于未包含在投票申报中的议案,股东不可以申报投票表决。

注:请在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次会议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 日 受托日期:2014年11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9

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及电子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服务;"

5、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上市)”;

6、登记机关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50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及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公司网址、联系邮箱 和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创维数字”

●公司总部地址变更:2014年11月11日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上市)”;2014年1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行业分类变更:为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鉴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发生变更,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完成,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名称由“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总部地址及名称变更,联系方式及邮箱变更更说明:

因公司股东名称及名称变更,公司网址及联系邮箱变更更说明,将及变更后的公司总部地址、公司网址及联系邮箱公告如下: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新大厦A座16楼

公司总部办公电话:0755-26910018 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邮箱:szskyd@szskyworth.com

董秘办秘书邮箱:szkyth@szskyworth.com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yangchunhua@szskyworth.com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309号

投资联系电话:0825-2287328, 0825-22292974

邮政编码:629000

四、公司行业分类变更说明:

因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公司行业发生变更,由原“C17纺织业”变更为“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变更后的主要业务为数字电视机盒及前端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742号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营业收入3,590,414,781.10元,占公司2013年总营业收入的99.6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2014-071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iv